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

聲請人 鬍鬚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慧卿

關係人 新蓬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常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鬍鬚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金門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09,600元	AR0627955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收到裁定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  
02 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聲請人得於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到達  
04 法院10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  
05 公告全文。
- 06 三、請聲請人於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6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  
07 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正本或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  
08 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  
09 。